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预防接种疫苗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13401202112243513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同一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意外医疗费用、意外住院津贴、鉴定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外医疗费用、意外住院津贴、鉴定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包含因实施疫苗接种，遭受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而发生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意外残疾保险责任、意外医疗费用责任、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鉴定费用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责任投保。其中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其他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选择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部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可选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实施疫苗接种后，遭受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以该次事故或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款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实施疫苗接种后，遭受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疫苗预防接种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0083-2013）规定的评定原则对合并后的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2.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实施疫苗接种后，遭受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比例计算出的免赔额）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九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疫苗预防接种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保险

人均按前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当累计给付该项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责任。**

（四）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实施疫苗接种后，遭受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后按照本保险合同上列明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以外，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九十日，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五）鉴定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实施疫苗接种后，遭受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经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确认属于预防接种事故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此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鉴定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付鉴定费用报销金。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鉴定费用保险金累计以其鉴定费用保险金额为上限，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个体差异导致其在所接种疫苗有效期内感染接种疫苗免疫范围内的疾病；
- （七）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十）因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造成的损害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十一）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十二）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十三）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十四）被保险人未按规程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 （十五）分娩前婴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 （十六）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 （十七）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疾病、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八）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费用；
- （十九）挂号费、诊疗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救护车费、用于矫形、整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二十）治疗医院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和自费的费用（包括药品、检查、诊疗、手术、服务设施及其它项目）；
- （二十一）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二十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因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因投保人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其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若保险金额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且发生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对超过监管规**

定部分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费做退保处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表收取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提供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和分期支付保险费两种缴费方式。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应该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个保险费应缴日前或应缴日当天缴纳各期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缴纳保险费的，还可在宽限期内补缴，如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投保人成功补缴保险费的，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如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补缴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费应缴日是指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时，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每期应当缴纳当期保险费的日期，不包含宽限期。保险费应缴日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宽限期为保险费应缴日次日起的二十日（含第二十日）。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签发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人要求提供纸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保险人应及时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6. 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6. 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9.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三）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记录、医药费原始凭证、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5.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6.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四）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记录、医药费原始凭证、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5.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6.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五）鉴定费用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5.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及鉴定费用发票；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到期前的三十日之内，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请求按照续保当时保险人执行的条款和费率进行续保。在收到投保人的续保申请后，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续保当时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续保费率或有条件续保。

投保人在提出续保申请时，应当将被保险人已知或已患的疾病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期满（或续保期满）时，若保险人同意续保，则自期满日的次日起二十日（含第二十日）为宽限期。投保人应当在宽限期结束之前交纳保险费。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人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将不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自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

**(二)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和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四) 认定的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县级以上医疗事故鉴定（调解）中心。

**(五) 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或私立机构，但不包括精神病院、诊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六) 接种单位：**指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七) 疫苗：**指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八) 一般反应：**是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九) 心因性反应：**是指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反应。

**(十) 预防接种事故：**指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

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十一)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十二) 预防接种事故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判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为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判定，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根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进行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为准。

**(十三) 合理医疗费用：**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1. 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2. 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3.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十四) 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导致的身体伤害，经医师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而离开医院12小时以上，则视为自动出院。保险人仅对离院当日以前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住院治疗不包括入住家庭病房、其他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十五)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十六)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十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八)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2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破裂修补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咽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砸、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面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sup>2</sup>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sup>2</sup>，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sup>2</sup>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跖跗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跖跗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 ① 骟板: 骟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 级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 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且小于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 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sup>2</sup>	7 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2%, 且小于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sup>2</sup>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10 级

注: ①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 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 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 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 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 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 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5 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 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9 级

注: 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 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 双前臂6%, 双手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 后躯13%, 会阴1%); 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 双大腿21%, 双小腿13%, 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本页下方无内容